

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上理工[2008]114号（2008年9月修订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的管理，贯彻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资产损坏或丢失的人员，进行经济赔偿的处分。据此，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不论个人长期或短期保管借用的，在使用操作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制度，防止损坏、丢失等责任事故发生。

二、如因下列原因致使学校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者，应追究责任，予以批评教育，同时按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酌情责令赔偿损失，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可修复的，按修复费用的30-100%赔偿，自己修复的以材料费计价。

1. 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按技术规程擅自操作者；
2. 不遵守规定的制度，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卸和改装各种固定资产者；
3. 在试验过程中指导人员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者；
4. 在试验过程中不听从指挥，粗心大意，操作不慎者；
5. 不懂仪器设备的性能及工作原理，乱动嬉弄者；
6. 把设备挪作私用，致使其损坏者；
7. 保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不按规定手续颁发、保管、出借造成损坏或丢失者；
8. 不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私自变卖处理设备造成资产流失者；
9.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的损坏、丢失者；

三、物资赔偿处理权限：原价500元以下由科长批准；500-10000元的由主管处处长审批，万元以上和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由主管校长批准。

四、因责任事故引起的水、火灾等造成重大损失，需立专案处理。

五、个人借用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如借用期超过一年的，则修理费全部自理。

六、保管使用人员不负责任或不慎，致以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丢失的赔偿费如下：使用一年以内丢失的，按原价100%赔偿；使用二年以内的，按原价90%赔偿，依此类推。使用七年以上的，均按原价30%赔偿。

如以上计算所得的赔偿费高于同类同型号产品的现市场价，可按产品现正品价赔偿。

七、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损失，经过设备管理部门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于避免的；
2. 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自然损耗的；
3. 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坏的；
4.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损的物资，一学期内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

八、赔偿费交款办法，根据赔偿人的经济情况及赔偿金额的大小，一次或分期在半年内还清。赔偿金额过大的可由管理部门另行确定偿还期限。赔偿款可支付现金或在工资中扣款。如拖欠不交的可由管理部门通知财务处扣款。欠款未清者，不得办理离校手续。

九、赔偿款未还清者，不得再借用任何物资。

十、赔偿的经费统一交学校财务，用于固定资产补充及维修。

十一、对工作积极负责、爱护国家财产，在设备管理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或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大损失者，应予表彰奖励。

十二、关于家具的赔偿，详见家具管理条例。

十三、关于图书赔偿，详见图书管理条例。

十四、本办法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